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独立意见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王义平等 3 名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捷科技”或“标的公司”）55.132%的股权，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51.20 万元，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并与其签署了相关协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及其他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六捷科技 55.132%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结果的公允性：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报告书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卞师军、王泽莹、褚建国、薛军、陈刚

2017年1月19日